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姿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姿妤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與債權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債權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45,219元。(二)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6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520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0月26日起，以本金45,219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權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
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

(三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※114年度司促字第140號附表：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5,219元	陳姿妤	自113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之延遲利息，違約金最 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 利率百分之14.99計收 遲延期間之利息。